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5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小平，该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市监洛行告字(2021)051802号《行政处理告知书》，于2021年7月24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因申请资料不全，本机关通知其补正。8月8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不予补正说明书。本机关于8月10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市监洛行告字(2021)051802号《行政处理告知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以挂号信方式邮寄了一份投诉举报材料，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常州市某保健品厂生产的“人参阿胶浆”不符合规定。申请人于2021年5月29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申请人不服，遂复议。1. 申请人认为食品营养成分表要经过检测才能得出参考数值，而肉眼是无法检测和计算的。被举报人作为食品生产者应当对食品进行严格把控，每生产一批食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检测，而被举报人生产的“人参阿胶浆”营养成分表的营养素参考值标注错误明显，没有检测报告证明其是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2.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属于依据错误、事实不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食品药品部门应当履行职责对案涉产品进行送检，送检项目应当按照申请人所针对的营养成分进行检测。在没有检测报告证明案涉产品营养成分表数值来源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无依据认定营养成分表蛋白质营养素参考值标注偏小是瑕疵。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食品标签内容应当标注真实，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不造成消费者误导的可以认定为瑕疵。申请人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案涉产品的标签内容未标注真实，存在误导消费者的行为，故案涉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瑕疵范围。综上所述，申请人因生活需要购买案涉产品，产品不符合相关规定与本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申请人作为消费者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主体资格。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事实不清、适用依据错误，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应当予以撤销。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投诉举报信复印件；3. 商品照片及购买信息复印件；4. 武市监洛行告字〔2021〕051802号《行政处理告知书》。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具有对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答复、核实、处理的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

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发〔2019〕35号）第三条第（九）项规定：“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食品生产经营的检查和处罚工作。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有作出答复、核实、处理的职责。

2. 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事项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2021年5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对常州市某保健品厂的《举报投诉信》。接到投诉举报后，被申请人于5月18日安排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开展现场检查。经查，现场未发现举报涉及的雪佳牌人参阿胶浆饮品。在现场，被举报人提供了生产投料记录、检验原始记录表、销售记录等材料。被举报人的投资人陈某陈述，员工计算的时候弄错了取整的要求，因为营养成分表内很多内容是有不同的修约间隔和取整要求的，在计算蛋白质的营养素参考值%时，员工以为1.67%是向下取整，取1%，后期未进行核对，造成了标签的瑕疵。此外，陈某表示营养成分表上蛋白质营养素参考值%标注问题，不涉及产品本身质量，也不会让消费者在选购时产生误解，因为人参阿胶浆饮品的主要有效成分是人参和阿胶，相关添加量也已经在包装上明示。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被举报人由于员工弄错了营养素参考值%取整要求，错误取整，并标注了案涉产品的蛋白质营养素参考值为1%。对此，被申请人认定被

举报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上述标签标注方式既不影响食品安全也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属于标签瑕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被举报人改正。当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整改后的标签。鉴于标签瑕疵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立案之前的核查阶段已查清事实，且当事人已经改正。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立案。

3. 被申请人办理投诉举报事项程序合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本案中，2021年5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投诉信》。5月18日，办理了案件来源登记，填写了《案件来源登记表》，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进行核查处置。5月18日，对被举报人开展现场检查并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同日，经审批，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因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终止调解。5月21日，通过挂号信将武市监洛行告字〔2021〕051802号《行政处理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符合相关程序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及时履行了法定职责，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

1. 投诉举报材料及邮寄资料复印件；
2. 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
3. 举报登记系统截图复印件；
4. 现场笔录复印件；
5. 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
6. 常州市某保健品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常州市某保健品厂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
8. 陈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9. 人参饮品系列生产配料（投料）情况记录表、生产过程检验记录表、检验原始记录表、检验报告及食品销售记录复印件；
10. 武市监责改字〔2021〕05180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
11. 2021年5月18日对陈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
12. 常州市某保健品厂提交的情况说明及整改后的案涉产品标签复印件；
13. 常州市某保健品厂提交的拒绝调解书复印件；
14. 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
15. 武市监洛行告字〔2021〕051802号《行政处理告知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符合证据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2021年4月24日，申请人购得由常州市某保健品厂生产的“人参阿胶浆”产品。5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投诉举报信称该产品的营养成分表中蛋白质的营养素参考值标注违反《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第3.4条的规定。5月18日，被申请人行政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被申请人经现场调查，未发现举报涉及的“人参阿胶浆”产品。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投资人陈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陈某认可曾生产过该产品，并称该产品标签中蛋白质的营养素参考值是由于员工计算时弄错取整要求，造成了标签瑕疵。被申请人认定该产品食品标签违反《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但上述标签瑕疵不涉及产品本身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于5月1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武市监责改字〔2021〕05180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于当日送达被举报人。同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整改后的标签。被申请人认为标签瑕疵属轻微违法行为且被举报人已改正，立案前核查阶段已查清事实，于5月18日决定不予立案。被投诉人于当日出具书面材料明确表示拒绝调解。5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武市监洛行告字〔2021〕051802号《行政处理告知书》，将终止调解决定及案件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该告知书于5月21日邮寄申请人。以上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为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市监洛行告字〔2021〕051802号《行政处理告知书》，经补正，其仍坚持该复议请求。被申请人收到举报投诉材料后立即开展调查，收集了证据，并将终止调解决定与不予立案决定书面告知了申请人，该告知书系程序性的告知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之规定。据此，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